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授予公司之貸款融資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披露

董事局宣佈，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及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同意根據銀團貸款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公司授予銀團貸款融資。貸款人亦同意向公司授予過渡性貸款融資，以滿足根據過渡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銀團貸款融資的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前公司之財務需求。

銀團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公司為借款人
貸款人
擔保人
代理人
(以及銀團貸款協議中的其他各方)

可用期限、到期日及還款

銀團貸款融資期限自銀團貸款協議簽訂日期（包括當日）起至銀團貸款協議簽訂日期後36個月（包括當日）期間有效。

銀團貸款融資將於首次使用銀團貸款融資日期後 36 個月之日到期（「**初始到期日**」）並全額償還。如果公司在銀團貸款融資的初始到期日之前 180 天（包括當日）至初始到期日之前 60 天期間的任何時間提出延期請求（「**延期到期日**」），連同初始到期日，統稱為「**到期日**」），則可延長至銀團貸款融資的首次使用日後 60 個月之日。

本公司可提前不少於 30 天發出書面通知，在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銀團貸款融資。

利息

銀團貸款融資在利息期間任何一天的利率以年利率計算，為以下適用利率的總和：

- (i) 保證金將為年利率 1.70%、1.75% 或 1.80%；及
- (ii) 當天的複合參考利率。

抵押與擔保

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銀團貸款融資由以下作出擔保：

1. 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Super Aim Investments Limited、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Star Charm Holdings Limited、Vast China Group Limited、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COGGL(BV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予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抵押代理人就各自擔保人的股份所持有的股份，由抵押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向 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Star Charm Holdings Limited 及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簽署的部分解除契約部分解除（「**香港股份押記**」）；及
- (ii) COGGL(BVI)、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 及 Real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各自擔保人的股份向抵押代理人授予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管轄的股份押記，已根據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 及作為抵押代理人的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簽署的解除契約部分解除（「**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押記**」）。

2. 各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及賠償保證，其中各擔保人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公司按時履行銀團貸款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項下的所有公司的義務。

過渡性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公司為借款人
貸款人
擔保人
代理人
(以及過渡性貸款協議中的其他各方)

可用期限、到期日及還款

過渡性貸款融資將於過渡性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過渡性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包括該日）期間提供。

過渡性貸款融資將於提取過渡性貸款融資使用日期後364天之日到期並全額償還。

本公司可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在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過渡性貸款融資。

利息

過渡性貸款融資在利息期間任何一天的利率以年利率計算，為以下適用利率的總和：

- (i) 保證金將為年利率 1.70%、1.75% 或 1.80%；及
- (ii) 當天的複合參考利率。

抵押與擔保

過渡性貸款協議項下的過渡性貸款融資由以下作出擔保：

1. 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香港股份押記；及
- (ii)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押記。

2. 各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及賠償保證，其中各擔保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公司按時履行過渡性貸款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項下的所有公司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及過渡性貸款協議，若控制權發生變更，貸款人可宣佈銀團貸款融資或過渡性貸款融資（如適用）到期並立即償還。控制權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鈺良先生（「許先生」）（無論是單獨還是與他的配偶及他或他配偶的孩子（無論是透過信託還是其他方式））：
 - (i) 不再是或將不再是具有任何投票權的公司各類股權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受益持有人（持有不少於 25%）；或
 - (ii) 沒有或不再（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就本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 (b) 許先生不再擔任或將不再擔任董事局主席，除非由所有貸款人認可的人士接替；或
- (c) 公司不會或不再：
 - (i) 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 51% 且具有投票權的中油中泰各類股權；或
 - (ii) 直接或間接控制中油中泰。就本段而言，「控制」是指導中油中泰事務及／或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組成的能力。

只要構成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銀團貸款協議及過渡性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擬利用銀團貸款融資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包括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以及一般公司用途。授予過渡性貸款融資的目的為公司提供過渡性安排，以滿足在提取銀團貸款融資的所有先決條件之前滿足公司的財務需求。

董事確認，在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代理人及銀團貸款協議及過渡性貸款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或 「協調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過渡性貸款協 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擔保人、協調銀行、 貸款人及代理人簽訂的金額高達 3 億美元之有期貨 款融資協議
「過渡性貸款融 資」	指	本金額高達3億美元之貸款融資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公司並為公司間接持有 51%之附屬公司
「COGGL(BVI)」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代理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現有貸款協議」	指	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擔保人與若干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有關 2.9 億美元有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包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恒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江西)有限公司、香港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Real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天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uper Aim Investments Limited、高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ast China Group Limited，以及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的額外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hinhan Bank香港分行, KEB Hana Bank, 香港分行，以及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擔保人、協調銀行、貸款人及代理人簽訂的金額高達 3.5 億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協議
「銀團貸款融資」	指	本金額高達 3.5 億美元之貸款融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